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224—84

回炉废铁分类及技术条件

Classification and specification
of iron scraps for melting



1984-03-24发布

1984-10-01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回 炉 废 铁 分 类 及 技 术 条 件
GB 4224—8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中国标准出版社印刷车间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4 字数 4,000
1984年8月第一版 1984年8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4,000

*

书号: 15169·1-2571 定价 0.10 元

*

标 目 9—60

回炉废铁分类及技术条件

Classification and specification of
iron scraps for melting

本标准适用于作为炼钢、钢铁铸件、铁合金和炼铁使用的各种生铁制品和生铁屑。

1 分类

废铁按化学成分分类如表1规定。

表 1

类 别	代 号	典 型 举 例
一类废铁 (灰口)	FT ₁	各种生铁机械零件, 铸铁管道、 管件及各连接部件, 输电工程各 种铸铁、铸件等
二类废铁 (白口)	FT ₂	火车轮圈, 轧辊, 犁铧铁, 沟铁
三类废铁 (含Ni、Mo、 Cu 等合金废铁)	FT ₃	含Ni、Mo、Cu 合金轧辊, 球墨轧辊, 合金废铸铁等
四类废铁 (铁屑)	FT ₄	铁屑
五类废铁 (高硫、 高磷废铁)	FT ₅	高硫铁、高磷铁、锅铁、高磷生 铁铸件、艺术制品、装饰品、食 具铸品、高磷矿生产的高磷残铁、 火烧铁 (炉条、炉篦、热风炉管等)

2 技术要求

2.1 含硫大于0.12%；含磷大于1.0%为高硫、高磷废铁。在废铁中的Ni、Mo、Cu含量分别大于0.3%、0.2%和0.3%为合金废铁。

2.2 废铁应按规定分类供应，不允许混类供应，成套机器设备必须拆开按外形尺寸规格供应。

2.3 废铁内不得混有合金钢、铁合金及有色金属。

2.4 废铁内不得混入炉渣、耐火材料等夹杂物。

2.5 废铁的外形尺寸、单重按表2规定。

表 2 废铁外形尺寸、单重表

废铁型别	代号	外廓尺寸, mm 不大于	单重, kg
重 型	FT 重	1200 × 500 × 400	500 ~ 1800
中 型	FT 中	500 × 400 × 300	60 ~ < 500
小 型	FT 小	500 × 150 × 100	< 60
铁 屑	FT 屑	铁屑	
铁屑压块	FT 块		> 3000 kg/m ³

2.6 对武器、易燃、易爆、毒品及封闭容器废铁, 应由供方作安全处理。

2.7 供需双方对化学成分和外形尺寸另有要求, 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3 检验方法

3.1 化学分析方法应按GB 223—81《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》或能保证本标准规定的准确度的其他方法进行。

3.2 废铁的供应状态及清洁度可用肉眼观察的方法检验。必要时抽取试样进行单重及尺寸的测定。

4 验收规则

4.1 废铁质量由供方有关部门检验, 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, 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4.2 废铁应成批交货, 每批应由同一类废铁组成。

4.3 需方可对每批废铁进行抽查, 复验。

5 运输和质量证明书

5.1 发运装车(船)时, 每车箱(船)只允许装载同一类型废铁。为补足车箱(船)载重时, 亦可分装两种以上废铁, 但不得混放。

5.2 所有废铁在运输、装卸、堆放等过程中, 应严禁混入爆炸物、易燃品及毒品。

5.3 废旧武器产生的废铁应由报废武器部门押车单独装车发运。

5.4 交货时必须附有质量证明书, 要注明: 供方名称、需方名称、废铁类别、废铁型别及每批重量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鞍山钢铁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福清、唐洪澎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冶金工业部部标准YB 519—64《回炉废铁分类及技术条件》作废。

书号: 15169 · 1 - 2571

定价: 0.10 元

标 目 9—60